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更一字第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江朝國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簡靜雅　律師
　　潘孟芝　律師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琄（代理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　律師
　　葛百鈴　律師
　　黃胤欣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吳秋君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陳琄為被上訴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承受訴訟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代表人於訴訟繫屬中喪失其權限者，應由取得權限者承受訴訟，此觀之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之規定可明。又法院裁判後，繫屬上訴審前發生應行承受訴訟之情事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及第178條之規定，應由原裁判法院為承受訴訟之裁定。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

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前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原告於本件起訴時，被上訴人即被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代表人原為鄧明斌局長，嗣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111年1月27日以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起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而被上訴人之原代表人鄧明斌局長業於判決前之111年1月16日退休，其遺缺由陳琄副局長代理，茲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行政訴訟承受訴訟聲明狀可稽（本院卷第365-366、369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於法相合，自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助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虹儒